

墨脱县格当乡桑珍卡村高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墨脱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7月

墨脱县格当乡桑珍卡村高原和美 乡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墨脱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六章 图纸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墨脱县格当乡桑珍卡村高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已由墨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墨发改发【2026】13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墨脱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林芝市2026年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为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墨脱县格当乡桑珍卡村高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墨脱县格当乡桑珍卡村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核定新建道路围栏1958.6米、入户道路1354.4平方米、铺地工程196.6平方米、护栏27米、入村道路加宽759.97平方米、道路边沟410.65米、铁艺门20座、路面破除恢复工程85.6平方米及给水工程和污水工程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互为补充）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

2.5. 标段划分：无。

2.6. 建设工期：180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3.4. 安全员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安全员1名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具有至少1个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3.6. （1）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通过，附网站截图，区外企业还需提供工程建设区外企业报送回执单。

（2）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信用等级为D级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7月06日20时00分至2026年07月11日20时00分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告者，请于2026年07月06日20时00分至2026年07月11日20时00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15时4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其他事项

8.1.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使用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9、联系方式

地 址：墨脱县

电 话: 17389047774

代理机构：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财富阳光502

联系人：尼玛多吉

电 话：18908948389

邮 编：5404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墨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墨脱县 联 系 人：拉巴次仁 电 话：1738904777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财富阳光 502 联 系 人：尼玛多吉 电 话：18908948389
1.1.4	项目名称	墨脱县格当乡桑珍卡村高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墨脱县格当乡桑珍卡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林芝市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墨脱县格当乡桑珍卡村。 2、建设内容及规模：核定新建道路围栏1958.6米、入户道路1354.4平方米、铺地工程196.6平方米、护栏27米、入村道路加宽759.97平方米、道路边沟410.65米、铁艺门20座、路面破除恢复工程85.6平方米及给水工程和污水工程等附属工程。 3、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 5、标段划分：无
1.3.2	建设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2 月 09 日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具有至少 1 个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上打印时间为准） 注：（类似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4、信誉要求：近三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投标人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6、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7、安全员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安全员 1 名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8、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通过，附网站截图，区外企业还需提供工程建设区外企业报送回执单。 （2）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方。联合体总成员（含牵头人）由数量不超过____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总则”部分 1.4.3 条执行。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集中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8：00 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 年 07 月 12 日 18：00 时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内容需经过招标人确定后才能实施分包计划，分包人并符合相关分包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8：00 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40 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995303.29 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伍仟叁佰零叁元贰角玖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风险	☒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10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 ☒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少计工程量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中，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5000.00（玖万伍仟元整） 递交形式： 1.根据《关于在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及规范担保机构管理的通知》(藏建招〔2025〕223 号), 投标保证金实行电子保函(保险)制度。投标人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银行或保险机构，在线申请开立电子保函或保单，并将获取的电子保函(保险)编入电

		子投标文件中。保函(保险)的开具、查验、索赔等环节须通过交易平台全流程线上办理。 2.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人开立的电子保函(保险)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其格式及关键条款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的要求。所提交的电子保函/保单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的全部关键要素与条款。如格式不符或关键条款缺失，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若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年）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时间	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时间	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上电子章。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及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3.电子签字或盖章应使用对应使用人或单位的CA数字证书加盖，若CA数字证书信息与投标单位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符否决投标 4.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应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如有）、投标函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按照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平台。
3.7.4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组织线上开标。 3. 投标人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4.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在系统上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 5. 系统将展示投标人名单，文件递交、解密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等相关信息。 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开标前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及时答复处理并做好记录。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占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担保、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现行规定标准（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递交形式： 1. 根据《关于在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及规范担保机构管理的通知》（藏建招〔2025〕223号），履约保证金实行电子保函（保险）制度。中标人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银行或保险机构，在线申请开立电子保函或保单，并将获取的电子保函（保险）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保函（保险）的开具、查验、索赔等环节须通过交易平台全流程线上办理。 2.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覆盖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3. 中标人开立的电子保函（保险）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其格式及关键条款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的要求。所提交的电子保函/保单内容必须完全涵盖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的全部关键要素与条款。如格式不符或关键条款缺失，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按照中标人放弃中标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5	中标价及履约担保的缴纳
	中标人的中标价是缴纳履约担保的基础。履约担保以保函、保单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不得超过现行规定标准。
10.6	关于本次招标服务费支付的约定
	依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载明的招标代理费计取，招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7	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相关文件执行。
10.8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10.9	其他要求及说明
	10.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等资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的真实有效，清晰可辨。10.9.2、本项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本项目开标可以继续进行。10.9.3、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10.9.4、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后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生止或延迟开标活动。10.9.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督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无关的言论。10.9.6、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10.9.7、请各投标人将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仔细对照复核，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或存在问题，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问题或异议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经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了核实，施工过程中

	不得再对工程量有偏差的部分提出追加和异议。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追加变更。10.9.8、投标文件纸质版要求(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正副本采取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根据投标文件实际情况分册或不分册装订。10.9.9、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予更换,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10.9.10、本项目开工进场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到场方可开工,如无法到场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10.9.11、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一直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10.9.12、投标文件必须响应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不能响应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明确作为废标条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负责。10.9.1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项目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10.9.14、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藏建市管【2019】38号)、《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1】157号)文件,工程项目人工费用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20%,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10.9.15、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及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统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10.9.1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10.9.17、本项目行《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全面落实廉政协议制度的通知,我区行政区划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单位,下同)在签订发包合同时,应当同时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0.9.18 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行项目建设资金共管的指导意见(试行)》(藏建招【2025】113号)。10.9.19 本项目在中标候选人期间核查业绩真实性,若出现提供虚假业绩,中标候选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10.9.20 若在评标过程中,因某一投标人上传差额率为20%或-20%的投标清单,导致其他正常投标单位清单报价相似度等比达到45%及以上,被系统判定为“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无法进入后续评审的,将对该违规投标人作废标处理,并对项目重新评审;或按流标处理后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把该违规行为上报行业监督部门及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0.10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 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页数控制在500页以内,施工组织设计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五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得加粗和出现下划线等;不编页码号; (3)技术标不做目录;页面设置为上、下、左、右均为2.4cm; (4)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注:如暗标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则按0分计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安全员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

(11)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被暂扣、被撤销；

(12) 财产被接管、冻结丧失履约能力或处于破产状态；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查询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7)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有行贿、受贿、围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事实；

(18)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0)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不符合《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以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经在其他项目中标或履职；

(21) 根据国家或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22)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者联合体组成发生变化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23)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存在隐瞒实情、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行为；

(24) 未配备满足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应人员和技术装备或与其他投标人共用办公设备或网络通道；使用非自有办公设备编制、加密、递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过程中使用虚拟机；与他人共享投标文件内容；篡改用于编制、签章、加密投标文件的软件或硬件信息；删除招标工程量清单所记录的软硬件信息。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裁判文书或联合惩戒文件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裁判文书的出具时间或联合惩戒文件载明的日期起算。

“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所有限制情形中涉及的失信、关联关系等事实，均需提供官方可公开查验的凭证（如“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或工商登记档案。投标人不得仅以质疑或匿名举报作为依据。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报价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
- （6）投标保证金；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技术部分（暗标）；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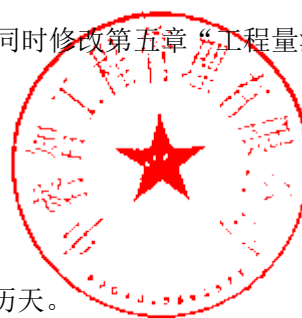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未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参加定标会议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 (3) 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6)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出现以上情形，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供的保函、保单向承保机构提起投保金额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10）其他要求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用企业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时长内不能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造价）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招标人自主定标项目，出席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且招标人认为不足以形成有效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行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illegible]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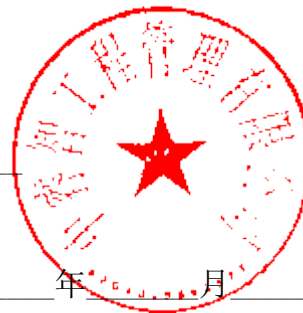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设网格式执行。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一）投标人应当使用经国家检测认证合格且接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标书生成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图表、工程量清单等数据内容，须由各类专业软件编制后，严格按技术规范导入“电子标书生成工具”生成符合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

（二）电子标书生成工具须通过本单位合法持有的数字证书加密锁（含 CA 数字证书）激活使用。投标人不得转借、出租、共享加密锁，或使用非本单位加密锁制作投标文件。违规使用者，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 电子与纸质文件一致性要求

（三）若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与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由“电子标书生成工具”直接打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时因文件内容矛盾导致的争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电子签名及文件加密

（四）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后，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位置，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可靠电子签名，确保文件合法性、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电子签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可靠性要求。

（五）电子投标文件须经加密处理，加密算法需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的安全标准。未加密或加密无效的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 文件递交与应急措施

（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获取系统生成的“上传成功”回执。回执未生成或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递交文件。

（七）开标时，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加密文件作为导入和解密依据。若系统无法读取或解密该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违规责任

（八）违反本条第二款（加密锁使用规定）、第三款（文件一致性要求）的，视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即建设投资估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安全员的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程序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建设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2 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A）：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B）：35 分 投标报价部分（C）：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1）当有效投标报价≥7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7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概述及总体布署（4 分）	对项目理解、认识透彻，总体布署清晰合理，针对性强（2-4 分，不含 2 分）；总体理解、认识一般，总体布署较强（0.9-2 分，不含 0.9 分）；其他（0-0.9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措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 2-4 分，不含 2 分）；方案与技术措施较科学、合理，措施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2 分，不含 0.9 分）；其他（0-0.9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1.5-3 分，不含 1.5 分）；管理体系与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1.5 分，不含 0.9 分）；其他（0-0.9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1.5-3 分，不含 1.5 分）；管理体系与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1.5 分，不含 0.9 分）；其他（0-0.9 分）。

		环境保护管理与措施（3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1.5-3分，不含1.5分）；管理体系与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1.5分，不含0.9分）；其他（0-0.9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1.5-3分，不含1.5分）；管理体系与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1.5分，不含0.9分）；其他（0-0.9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3分）	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1.5-3分，不含1.5分）；计划与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1.5分，不含0.9分）；其他（0-0.9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3分）	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1.5-3分，不含1.5分）；计划与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1.5分，不含0.9分）；其他（0-0.9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3分）	总体布置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1.5-3分，不含1.5分）；总体布置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1.5分，不含0.9分）；其他（0-0.9分）。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3分）	保修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1.5-3分，不含1.5分）；保修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1.5分，不含0.9分）；其他（0-0.9分）。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方案（3分）	（实名制平台及时录入建筑工人相关信息、及时足额将建筑工人工资汇款至代发银行、建筑工人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1.5-3分，不含1.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1.5分，不含0.9分）；其他（0-0.9分）。
2.2.4 (2)	项目 管理 机构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5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理自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得3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2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

			（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其他人员（2 分）	拟派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的得 2 分。（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企业为其购买的 2026 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5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 =50-0.2 × 偏差率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 =50-0.1 × 偏差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 37 页 共 135 页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
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0〕96 号），自行下载使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的原文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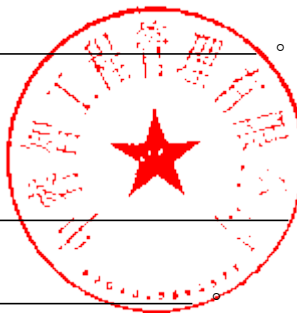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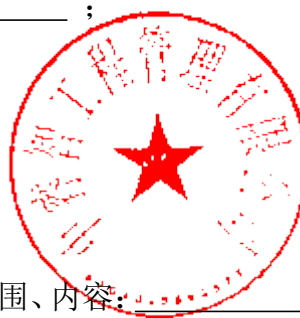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110/2193.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统计管理部门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履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建筑业统计填报义务。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进行的统计核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统计违法违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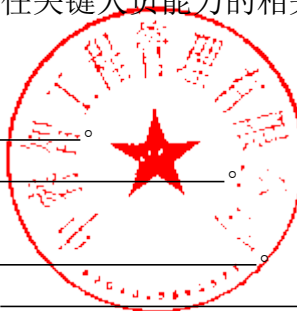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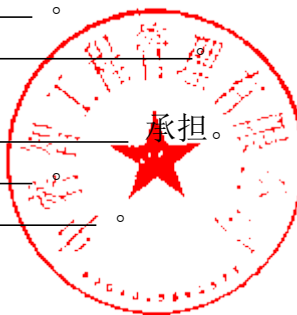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



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

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_____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_____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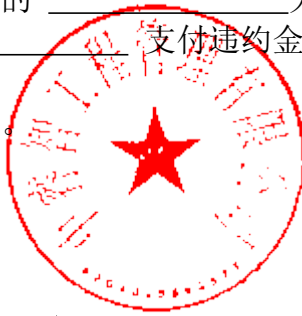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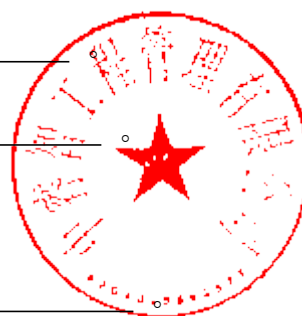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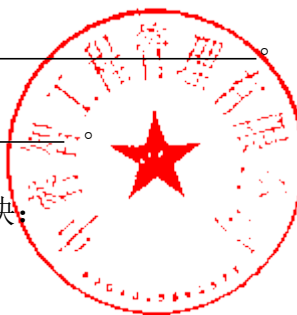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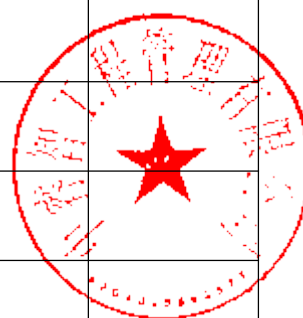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

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

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注：“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2. 图纸

注：（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图纸”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1）“图纸”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得指定品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墨脱县格当乡桑珍卡村。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现场决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现场决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现场决定。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现场决定。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以现场情况为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以现场情况为准。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1—4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1—4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



界面划分如下：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



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无。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

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

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无。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



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

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无。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 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 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 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 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 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 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 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 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 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 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佩戴安全帽, 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 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 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 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 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 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 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 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

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 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 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 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 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 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 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 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

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 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 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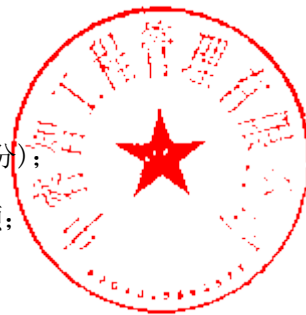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 2. 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 2. 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 1. 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 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 1. 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 1. 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

。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墨脱县格当乡桑珍卡村高原和美乡村建设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B¥：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B¥：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B¥：_____ 元

建设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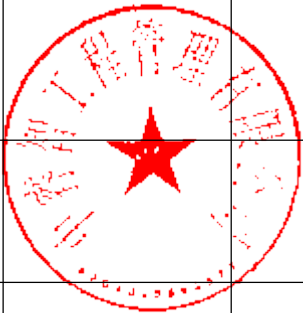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建设工期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三)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购买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工伤、医疗）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已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银行或保险机构（非担保公司）申请开立了电子保函（保险）。该保函（保险）的开具、查验、索赔等环节均可通过交易平台全流程线上办理，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电子保函（保险）格式及关键条款，完全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的要求，内容已涵盖全部关键要素与条款。如存在格式不符或关键条款缺失，我方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处理；若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2.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



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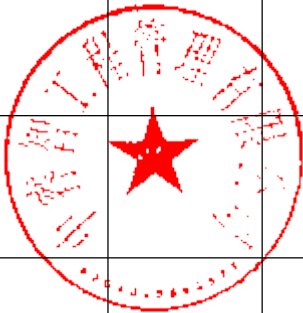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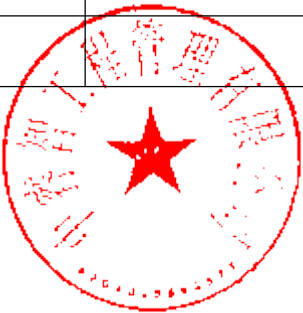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简历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身份证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全国范围内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附 3：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相关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 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4：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全国范围内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附 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安全员等应附相关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 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6：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专职安全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全国范围内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2			
3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附件 1：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圆圈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五) 投标人使用未按规定取得合法授权的计价软件或加密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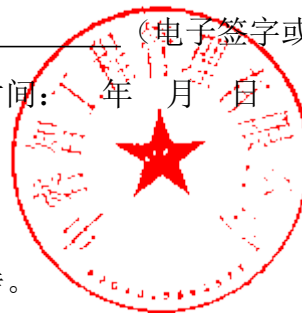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八、本次投标使用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为：_____（必填）。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 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委托 _____（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本工程的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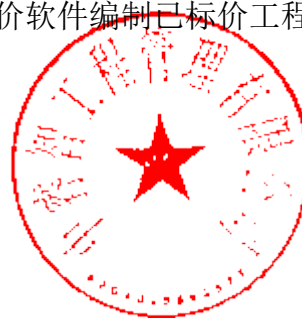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受托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由投标人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须填写本表。



附件 3：接受审计监督承诺函

接受审计监督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 _____（投标单位名称）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在接受审计期间按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如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不存在限制本项目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不存在限制本项目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本公司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况，并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
- （11）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被暂扣、被撤销；
- （12）财产被接管、冻结丧失履约能力或处于破产状态；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安全问题或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7）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有行贿、受贿、围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事实；

(18)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0)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不符合《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以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经在其他项目中标或履职；

(21) 根据国家或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22)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者联合体组成发生变化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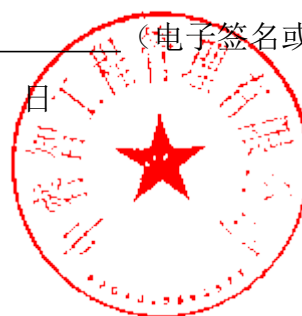
(23)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存在隐瞒实情、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行为；

(24) 未配备满足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应人员和技术装备或与其他投标人共用办公设备或网络通道；使用非自有办公设备编制、加密、递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过程中使用虚拟机；与他人共享投标文件内容；篡改用于编制、签章、加密投标文件的软件或硬件信息；删除招标工程量清单所记录的软硬件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承诺书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_____（投标单位公司名称），已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对项目建设地点、海拔高度、气候条件等环境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若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均已体检，身体健康，能满足项目驻场工作需求；
2.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均未在其他项目履职；
3.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建筑业纳统承诺函

建筑业纳统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已充分知悉国家及西藏自治区关于建筑业企业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现就我单位若中标 _____（项目名称）后，依法履行建筑业统计义务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建筑业统计填报义务。

二、如我单位中标，将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产值的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报表报送及时、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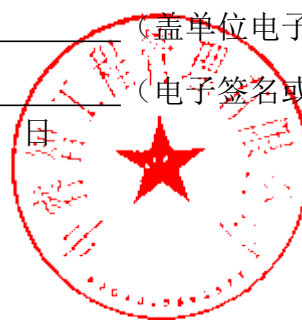
三、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统计部门的统计核查工作，按要求提供与统计相关的合同、报表、财务资料等。

四、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在统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拒不履行统计义务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7228001

项目名称：墨脱县格当乡桑珍卡村高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4995303.29 元

2、评标参数

墨脱县格当乡桑珍卡村高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有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暗标	分值
1	形式评审	否	
2	资格评审	否	
3	响应性评审	否	
4	商务部分评分	否	15
5	技术部分评分	是	35



6	投标报价修正	否	
7	投标报价打分	否	50
8	得分汇总	否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	
10	评标报告	否	
11	评标结束	否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 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即建设投资估算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5	业绩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6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7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8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9	安全员的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10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11	投标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程序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建设工期	180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款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9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2款规定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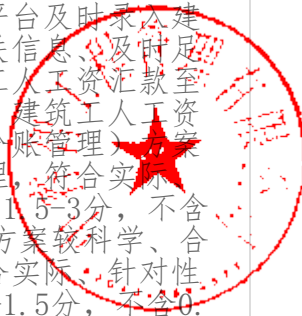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6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5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项目经理自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得3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5

3	技术负责人（2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4	其他人员（2分）	拟派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的得2分。（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企业为其购买的2026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概述及总体布署（4分）	对项目理解、认识透彻，总体布署清晰合理，针对性强（2-4分，不含2分）；总体理解、认识一般，总体布署较强（0.9-2分，不含0.9分）；其他（0-0.9分）。	4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措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2-4分，不含2分）；方案与技术措施较科学、合理，措施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2分，不含0.9分）；其他（0-0.9分）。	4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1.5-3分，不含1.5分）；管理体系与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1.5分，不含0.9分）；其他（0-0.9分）。	3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1.5-3分，不含1.5分）；管理体系与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1.5分，不含0.9分）；其他（0-0.9分）。	3
5	环境保护管理与措施（3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1.5-3分，不含1.5分）；管理体系与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0.9-1.5分，不含0.9分）；其他（0-0.9分）。	3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 (1.5-3分, 不含1.5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较科学、合理, 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 (0.9-1.5分, 不含0.9分); 其他 (0-0.9分)。	3
7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 (1.5-3分, 不含1.5分); 计划与措施较科学、合理, 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 (0.9-1.5分, 不含0.9分); 其他 (0-0.9分)。	3
8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 (1.5-3分, 不含1.5分); 计划与措施较科学、合理, 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 (0.9-1.5分, 不含0.9分); 其他 (0-0.9分)。	3
9	施工总平面布置 (3分)	总体布置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 (1.5-3分, 不含1.5分); 总体布置较科学、合理, 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 (0.9-1.5分, 不含0.9分); 其他 (0-0.9分)。	3
10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3分)	保修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 (1.5-3分, 不含1.5分); 保修措施较科学、合理, 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 (0.9-1.5分, 不含0.9分); 其他 (0-0.9分)。	3
11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方案 (3分)	(实名制平台及时录入建筑工人相关信息、及时足额将建筑工人工资汇款至代发银行、建筑工人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 (1.5-3分, 不含1.5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 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 (0.9-1.5分, 不含0.9分); 其他 (0-0.9分)。 	3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5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建设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